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8649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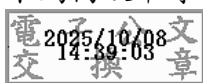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辦理「115年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」一案，請擬具相關計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3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辦之學校，相關申請表請於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商借教師林真）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函報教育部。
- 三、為鼓勵民眾及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本土語言，營造友善之學習環境，請積極提報開設本土語言相關學習課程，並鼓勵結合所轄終身學習機構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10/08 14:55



1140008687

有附件